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58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邱炳榮

被告 罕氏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季平

被告 殷鑑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貳仟捌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零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罕氏有限公司（下稱罕氏公司）於民國

01 109年5月18日向原告借款2筆，借款金額共計新臺幣（下  
02 同）2,000,000元，並由被告陳季平、被告殷鑑英就前揭債  
03 務負連帶保證之責。惟被告罕氏公司僅償付本金1,737,115  
04 元、及繳付利息至113年12月18日止，即未再依約履行，原  
05 告屢次催討，被告罕氏公司均置之不理，而被告陳季平、被  
06 告殷鑑英為前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07 證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08 項所示。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  
11 約定書、借據、借款展期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  
12 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  
13 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是本院綜合上  
14 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5 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  
16 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9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0 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22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71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23 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4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9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30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